

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：

修改前：公司经营范围：石油技术服务；高温驱油剂生产、销售；石油工程服务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仪器仪表、石油设备及配件的销售。

修改后：公司经营范围：石油技术服务；高温驱油剂生产、销售；石油工程服务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、劳保用品、办公用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汽车配件、日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建筑材料、服装、鞋帽、箱包的销售；石油设备及配件的生产、销售；石油设备租赁；国际货运代理；物流服务；从事装卸、搬运、仓储业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；代理进出口、代理报关、代理报检；进出口业务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